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5)

## 可換股債券

本公佈乃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香港法例第571章）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關於發行原始票息為 4.0% 的 15,000,000 瑞士法郎的可換股債券，其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據此雙方將結清所有的索賠及互相解除彼此根據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進一步的法律責任或義務。

承董事會命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  
郭夏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夏先生及宋雪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馮濤博士、張欣博士及李金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景安博士、Paul CONTOMICHALOS 先生及吳壽元博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並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

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